

债券代码： 155651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处置进展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三季度后续处置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信息及未按时兑付情况

（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人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原“19 华集 01”）
4. 债券代码：155651

5. 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 最新评级：2023 年 6 月 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C。2024 年 6 月 27 日，华晨集团公告解除了与东方金诚的评级委托关系，华晨集团主体及 H19 华集 1 的评级将不再更新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

日为 2021 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原“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16.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7. 未按时兑付情况：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H19 华集 1”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均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提前到期，但均未获得兑付。

二、债券后续处置进展

（一）重整进展

2024 年 7 月 9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2024 年 7 月 8 日，华晨集团收到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下发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刘延辉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任命刘延辉为公司执行事务

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同时免去孙英监事职务；同意公司新章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高新刚变更为孙英。

2024 年 7 月 19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2024 年 7 月 17 日，依据沈阳市大东区政府(以下简称“大东区政府”)《房屋征收公告》，大东区政府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资产（房产 19 处、设备、模具、办公设施、备件、物料（搬运）1457 项、附属物 2 处）征收，征收补偿为 152,570,382 元；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全资公司沈阳华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房产 10 处、设备及物资（搬运）237 项、构筑物 21 项、管网 38 项)征收，征收补偿为 31,720,454 元。

根据该公告披露，同日，华晨集团所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 1114.HK）公告了《征收土地之最新消息及有关租赁协议之须予披露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大东区政府与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已就建议征收事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据此，大东区政府已同意货币补偿总金额人民币 451,401,416 元。

根据该公告披露，2024 年 7 月 19 日，沈阳汽车调整与盛京银行、交通银行贷款担保方案，就盛京银行贷款 15 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 50% 股权进行质押；就交通银行贷款 5 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 12.5% 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沈阳三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8 月 5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2024 年 8 月 2 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向股东沈阳汽车提供 37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 3.35%。2024 年 8 月 29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2024 年 8 月 27 日，华晨中国公告了《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及三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主要内容为联交所对华晨中国及三名前任董事予以纪律行动。

2024 年 8 月 30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2024 年 9 月 30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根据以上两个公告披露，2024 年 8 月 2 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汽车支付的第三期重整投资款项 37 亿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收到每一期投资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债权清偿款。截至目前，华晨集团等十二家重整企业已依法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前三期清偿款，对于无法支付部分，已予以提存。

（二）监管措施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华晨集团无新增监管或纪律处分措施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1、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布公告，称原告上海富诚海

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晨集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中院，案号为（2024）辽 01 民初 1688 号。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本金损失 120,000,000.00 元；（2）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利息损失 6,064,109.59 元；（3）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900,000 元；（4）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 1-3 项合计人民币 126,964,109.59 元）

2、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布公告，称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诉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中院，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12 号。2024 年 9 月 4 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81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邮储银行的诉讼请求。

3、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公告，称原告邮储银行诉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中院，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11 号。2024 年 8 月 30 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81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邮储银行的诉讼请求。

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华晨集团、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73 号，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5、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403 号，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6、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044 号，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7、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521 号，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8、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10 号，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9、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43 号，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0、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35 号，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1、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41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2、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2244 号，已于 2022 年

11月24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3、广州国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577号，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4、新疆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沈阳华晨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01民初481号，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5、大连宇德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01民初234号，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6、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联合路支行，华晨集团票据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01民初936号，已于2023年9月21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7、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华晨集团为第三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01民初1797号，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8、大连长波物流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运输合同纠纷的案件，案

号为（2024）辽 0104 民诉前调 988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立案。

19、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颂商旅”）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 299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20、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联合路支行票据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 300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21、大连长波物流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 0104 民初 3684 号，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立案。

22、华颂商旅与大连装备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 801 号，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23、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辽宁省人民政府与上海华晨实业公司，华晨集团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 797 号，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24、华颂商旅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 875 号，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25、沈阳新里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953 号，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26、沈阳万通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益乔物资销售处与华晨集团，吉林省震隆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01民初1363号，已于2024年6月18日在沈阳中院立案。

27、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案号为（2024）辽01民初1145号，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四）其他重大事项

| 序号 | 公告时间 | 公告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2024年8月13日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 就华晨集团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增持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
| 2 | 2024年8月30日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就华晨集团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披露。 |
| 3 | 2024年8月30日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 就华晨集团2024年上半年的公司债券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内容包括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情况、债券事项、报告期内重要 |

| | | |
|--|--|-----------------------------------|
| | | 事项、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 |
|--|--|-----------------------------------|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中金公司通过发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和管理人就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督促和问询，督促发行人和管理人做好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和管理人充分重视和保障持有人利益；

（二）中金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复和解决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三）2024 年 9 月，中金公司对发行人进行非现场风险排查，督促其严格执行重整计划；

（四）中金公司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及时提示发行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人关注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一）中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积极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函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目前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重大事项情况等进行督促和问询；

(三) 中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四) 中金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处置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